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承担农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添加剂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准出检验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生产用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负责农业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调查鉴定和评价；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研究；负责科研样品检测、社会委托检测和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完成区农业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完成了下列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技术练兵，检测员业务技能明显提高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机构考核（双认证）是我站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年来，我站在强化日常练兵的基础上，采取送出去与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红塔区农检站专家分别于 1 月 25 日对技术员开展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机操作培训、5 月 8 日开展了检测技术现场答疑。并于 5 月 16 日至 17 日安排 3 名检测员到红塔区农检站跟班学习酶标仪检测技术等。通过一年的培训与练兵，目前除新到两名检测员外，其余检测员对授权

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上机操作技能已基本能熟练掌握，检测所出据的数据准确、无误，为通过“双认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着手体系搭建，资质认定能力建设初具要求

一年来，我站一是注重抓好质量体系文件的编撰工作。围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在市级专家的指导下，于6月5日完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格式》的编写工作，并正式装订成册分发及开展宣贯，目前各项活动已严格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二是对档案资料开展了分类归档。完成了综合类档案、人员档案、检测档案归档工作，仪器设备档案及质量体系档案归档工作正在开展中；三是邀请红塔区农检站对实验室建设开展了现场指导，并按要求完成了门牌标识配置、仪器设备状态标识配置及试剂贮存环境改造；四是开展人员能力资格确认，完成人员岗位设置及任命；五是局机关及本站以文件形式对本站的活动出具了公正性声明；六是安排2人到成都参加了内审员资格培训，使全站人员全部具备内审员资格证书；七是按照区人才交流中心的安排到省农大提前招聘3名研究生并签订就业协议，至9月除1人因个人原因自动解除约定外其余两人已按时到岗，进一步充实我站的综合实力。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目前我站已初步满足实验室资质认定基本要求，并着手准备资质认定申请提交。

3、履行单位职能，农残快检有序开展

一年来，一是科学编印了农残快检相关表格，在抽样、检测时

对样品名称、编号、受检单位、抽样地点、检测结果等进行据实登记；二是严格督促检测员按照规范进行检测，通过抽检更客观地反映农产品农药残留状况，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范围，切实做到及时防范风险；四是将检测结果及时录入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系统及省级系统，并形成快检信息上报局法规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截止9月末，在全区累计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总数共2948个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896个批次，合格率达98.24%。

4、加强协调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顺利实施

按照《玉溪市江川区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区级下达我站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100个，围绕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等49项检测项目，以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兼顾种植业大、中、散户的生产基地及其产品库房等进行抽样检测。任务下达后，我站积极加强与局综合执法大队的协调配合，围绕方案认真按照规范开展样品抽取与检测工作。截止目前，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定量检测90个批次，其中蔬菜60个批次，水果30个批次，检出农药超标1个批次并提交农业局进行处理。在做好自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我站积极配合省、市监督抽查取样工作。一年来认真做好车辆、人员安排及样品制样等各项工作。截止目前，配合省、市累计开展监督抽查6次，抽取样品64个批次，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630233.3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0233.35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总收入比上年的 1065327 元增加 564906.10 元，增加 53.0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780499.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933.35 元，占总支出的 53.35%；项目支出 830566.37 元，占总支出的 46.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0%。总支出比上年的 766775.11 元增加 1013724.61 元，增加 132.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49933.35 元。比上年 722982.26 元增加 226951.09 元，增加 31.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 2 人，人员标准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30566.37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资质认证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0499.72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0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71%。用于支付业务用房工程款。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7812.93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9%。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2245.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94081.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45%。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经费及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3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其他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800 元，支出决算为 1531 元，完成预算的 1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1 元，完成预算的 31.9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量不足，特别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1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3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及邻县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 4 批次 32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资产总额 5572365.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0119.32 元，固定资产 5392246.2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572365.59	180119.32	5392246.27	3124501.27			226774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没有需要解释的专用名词。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019年8月21日